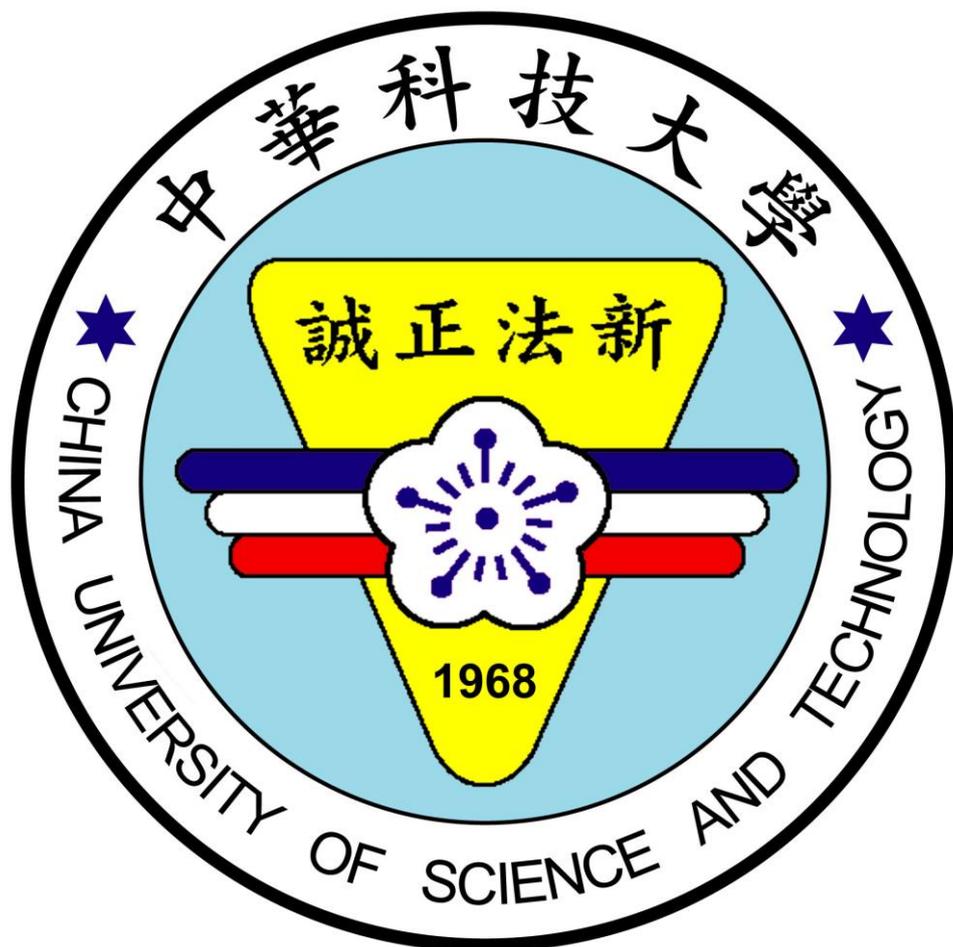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專副學士)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校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網址：<http://www.cust.edu.tw>

電話：02-2782-1862~4 分機 231

傳真：02-2782-2872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工作日程.....	1
貳、招生科別.....	2
參、免試申請登記入學審查項目及配分.....	3
肆、報名申請登記資格.....	4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6
陸、報名手續.....	6
柒、成績通知.....	9
捌、錄取原則.....	9
玖、申訴辦法.....	9
拾、正取生、備取生報到.....	9
拾壹、收費標準.....	10
【附表一】特殊身分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	11
【附表二】特殊身分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	12
【附件一】報名申請登記表.....	13
【附件二】書面資料.....	14
【附件三】報名專用收據.....	16
【附件四】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	17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件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	19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	20
【附件八】報到委託書.....	21
【附圖】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重要工作日程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	<p>通訊報名： 106 年 5 月 5 日(週五)至 106 年 7 月 7 日(週五)止</p> <p>現場報名： 106 年 6 月 3 日(週六)至 106 年 6 月 4 日(週日)止</p> <p>現場報名時間： 08：30~12：30 13：30~16：00</p>	<p>中華科技大學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4 分機 231 進修專校教務組(榮華樓 E501-1)</p>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7 月 14 日(週五)	<p>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公告 http://www.cust.edu.tw</p>	
複查成績	106 年 7 月 18 日(週二) 15：00 截止	<p>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成績 進修專校教務組 傳真電話：(02)27822872</p>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7 月 24 日(週一)	<p>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相關資料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公告 http://www.cust.edu.tw</p>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5 日(週六)	<p>中華科技大學 詳閱報到通知單</p>	
備取生報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日截止	本校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貳、招生科別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備註
電子工程科	25 人	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至少二年	
企業管理科	56 人	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國際商務與行銷科	55 人	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彈性調整。		
生物科技科	40 人	週一全天上課為原則，彈性調整。		
餐飲管理科	40 人	週四全天上課為原則，彈性調整。		

*備註：

- 一、男女兼收。
- 二、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三、上課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 四、本校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無上限。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科學分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副學士資格。副學士學位證書校名全銜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五、各科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各科正取生註冊後如有不足名額，將依備取生成績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未服兵役男性，符合緩徵資格得辦理緩徵。
- 八、本次招生若報名人數未達招收名額百分之四十時，則得停止招生，其報名費及相關資料等將於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

參、免試申請登記入學審查項目及配分：

總分 100 分				
項目	審查項目	配分	得 分	申請入學總成績 同分時參考順序
A	學業成績	35 分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畢業成績)*0.35 說明： 1、高中職或五專畢業資格者：取高中職或五專畢業成績。 2、具有二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否則以 60 分計算。 3、持同等學歷(力)者或無成績單證明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之。 4、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	1
B	畢(結)業年資	15 分	評分方式：畢業滿一年計 1 分，以此類推最高計 15 分。 說明： 1、年資之計算：高中職及五專畢業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申請登記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限期滿)後起算，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結)業年資。 2、具有二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二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依具二專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中職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2
C	書面資料	50 分	1、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2、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3、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4、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5、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3
備註	1、同分時參考順序為 (1) (2) (3)。 2、各項審查項目之得分若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之配分為實際得分(A 項 35 分、B 項 15 分、C 項 50 分)。 3、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核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肆、報名申請登記資格：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註，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班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資格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符合上述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經錄取後，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之「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函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通訊報名：106年5月5日(星期五)至106年7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請務必填寫收件人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二、現場報名：106年6月3日(星期六)至106年6月4日(星期日)，每天08：30~12：30；13：30~16：00於本校進修專校教務組(榮華樓E501-1)辦理。
- 三、報名申請人應繳驗各項報名資料並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之繳交資料順序排列，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申請表：

報名申請人應以A4紙張列印並親自填寫本簡章第13至18頁報名表件，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申請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接受申請。

二、繳驗身分證：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同時影印後黏貼於報名申請表黏貼欄內，影印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接受申請。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符合兩種以上申請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申請(申請人可選擇較為有利之資格)，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二)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等)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請以A4紙張製作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未繳驗者，或資格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接受報名申請。(通訊報名者收影印本，正本於報到時繳驗)

四、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原校教務單位蓋印)，105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可不採計。未繳交或成績不齊全者，A項畢業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五、繳納報名費：

(一)通訊報名者：限用郵政匯票，戶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每名需繳新臺幣捌佰柒拾元(870元)內含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郵資。請務必填寫簡章中第16頁報名專用收據，一併放入報名專用信封中交寄。

(二)現場報名者：每名需繳新臺幣捌佰柒拾元(870 元)內含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郵資。

請務必填寫簡章中第 16 頁報名專用收據，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填寫第19頁「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06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需驗正本)，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六、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三)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6 年 7 月 8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普通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七、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繳驗證明文件：

(一)符合附表一(第 11 頁)所列身分之報名申請人，得申請享有優待，但應在報名申請表中確實勾選申請優待項目(未勾選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次優待)，並依附表一中應繳證件欄及備註欄規定，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1 份(請縮印成 A4 大小，報名時一併繳交)，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通訊報名者收影印本，正本於報到時繳驗)

(二)符合退伍軍人加分者，請勾選『特殊身分欄』。請勿勾選報名申請表中現役軍人欄，勾選『現役軍人欄』者，不予加分。

(三)如有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八、書面資料請填寫附件二(第 14 頁～第 15 頁)：本項資料由審查組評審。相關資料報名後不歸還，重要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即可。

(一)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

- 1、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 2、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二)下列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請縮印成 A4 大小：

- 1、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 2、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 3、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九、第 17 頁寄發成績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封面：請填妥個人收件地址(含郵遞區號)及姓名，並裁開後分別黏貼於二個 A5 大小信封(長約 28 公分寬約 19 公分)，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無論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需填寫第 18 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黏貼於 B4 大小之牛皮信封，將上述一至九資料放入紙袋中，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十一、報名申請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二、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及書面資料，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報名時須繳交各項證書、證照、證明書、書面資料...等之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

(二)報名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報名申請人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現場報名時，報名申請人請攜帶私章，以便改正報名表件之用。

(四)報名申請表須報名申請人親筆填寫清楚，並在表上指定位置親筆簽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申請表之內容。

(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表上提出申請，並以證件影本繳驗。

(六)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職業證照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七)學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成績通知：

- 一、本會預定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報名申請人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可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08：30~11：30；13：00~15：00 到本進修專校教務組申請現場補發。

捌、錄取原則：

- 一、依招生名額及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為學業成績，畢(結)業年資，書面資料，若以上三項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二、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本會預定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包含報到相關資料)。

玖、申訴辦法：

- 一、成績複查：報名申請人對成績有疑議時，得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前傳真複查申請。請填妥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第 20 頁)傳真至本校進修專校教務組辦理，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本會酌收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四、報名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拾、正取生、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依本招生委員會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校電話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各項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收費標準：

按照教育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各科每學期應繳納之學雜費，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以 105 學年度為例：

※電子工程、生物科技等科：1,290 元/每學時

※企業管理、國際商務與行銷、餐飲管理等科：1,249 元/每學時

※學分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學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學時計)。

※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實習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

【附表一】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p>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p> <p>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二、除役令。</p> <p>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五、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p> <p>六、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p> <p>註：(一)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教育部委託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p>	<p>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台灣地區原住民	<p>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符合一、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p> <p>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p> <p>(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蒙藏生	<p>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二、戶籍謄本。</p> <p>三、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p>	<p>(1)依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p>(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派子外人員女	<p>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p> <p>註：(一)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p> <p>(二)返國時間超過 3 年均不予優待。</p>	<p>(1)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2)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備註： 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附表二】特殊身分報名申請人成績優待比例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優待比例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B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C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D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E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F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G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H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I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J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K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L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M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N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免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O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免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P	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R	蒙藏生	蒙藏生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S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25%
T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5%
U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10%
V	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證書】	加計本會原始總分35%

【附件一】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申請登記表

報名證號	※ (請勿填寫)		報名科別	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 訊 電 話	公司		夜間		手機
E-MAIL	(數字 1 及 0 請加底線)				
法 定 代 理 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業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現 役 軍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出具退伍日期證明者。				
特殊身分 (要加分者 請務必勾 選，未勾選 者視同不 加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B.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C.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D.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E.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F.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G.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H.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I.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J. 退伍軍人十 <input type="checkbox"/> K.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L.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M. 退伍軍人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N. 退伍軍人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O. 退伍軍人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P. 台灣地區原住民(一) 族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 派外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T. 派外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U. 派外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V. 台灣地區原住民(二) 族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R. 蒙藏生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本表確係本人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若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中華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報名申請人簽名：_____					
核 驗 程 序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一)報名資格審查		(二)收繳報名費		(三)複核
承辦人蓋章					

【附件二】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書面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證號 <small>※ 請 勿 填 寫</smal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資料	學校	科系所	起訖年月	畢業 / 肄業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校內外比賽	日期	證書、證照、競賽名稱與成果		
其他				

<p>自 傳 、 專 長 、 簡 要 學 經 歷 、 就 讀 本 校 之 規 劃 與 目 標</p>	<p>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 (一)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二) 就讀本校之規劃與目標。 二、本自傳表請自行繕打或書寫。 三、下列項目請檢附佐證資料，請縮印成A4大小： (一) 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二)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三)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p> <hr/>
--	--

【附件三】報名專用收據

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甲聯)
申請入學 申 號	學 碼	※ (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請 勾	費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 金：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新台幣柒拾元整 NT\$70.- (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6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乙聯)
申請入學 申 號	學 碼	※ (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請 勾	費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 金：新台幣捌佰柒拾元整 NT\$870.-(內含 70 元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新台幣柒拾元整 NT\$70.- (郵資)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信封封面(請裁下分別黏貼於 A5 大小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225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免貼郵票)

掛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本虛線請自行裁開-----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225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寄發錄取通知單專用信封)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免貼郵票)

掛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 件 者：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證號	※ (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科別			科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依序備妥各項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或親送現場報名。

報名資料：由報名申請人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及資料，並作✓記號。請自行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後裝入本信封袋內，信封口請不要黏封。

- 1.報名申請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P.13)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申請表。(P.13)
- 3.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
- 4.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5.特殊身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
- 6.書面資料(P.14 至 P.15 裝訂，裝訂邊一律在左邊)：
 -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 就讀本校兩年制技術系之規劃與目標。
 - 參與學校、班級、義工團體、課外活動、校內外比賽經歷與得獎紀錄。
 -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接受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與其他特殊經歷。
 -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
- 7.報名費：
 - 通訊報名費：郵政匯票，面額新台幣 870 元，抬頭『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現場報名費：繳交現金，新台幣 870 元。
- 8.報名費收據：請填妥並於報名時繳交 P.16。
- 9.黏貼妥寄發成績單及寄錄取通知單封面之 A5 信封：請務必填妥 P.17 個人通訊資料。

【附件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需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06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驗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等證件，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低收入戶考生必須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免報名費全免優待。(低收入戶證明以民國 106 年所開具為限)，於現場報名時繳交。 3、如有疑義請洽 TEL：02-27821862 分機 231 查詢。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入學號碼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e - m a i l			
報 名 申 請 人 簽 名			

申請複查項目	學業成績	畢(結)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複查項目 (請打✓表示)				
複查結果成績				
備註	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以郵政匯票繳交, 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相關欄位及報名申請人親筆簽章，傳真至本校進修專校教務組傳真電話：(02)2782-2872。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本會酌收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 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附件八】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於 106 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_____ 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被委託人： 姓 名： _____ 蓋章： _____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圖】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路線圖



搭乘公車	205 公車 (本校-東園)，270 公車 (本校-中華路)，306 公車 (凌雲五村-蘆洲)，620 公車 (本校-科學教育館)，藍 25 公車 (本校-昆陽捷運站)，小 1 公車 (本校-內溝)，小 12 公車 (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 (1 號出口) 轉公車藍 25 或 (4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臺鐵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小 12, 205 (南港路)。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 南出口 (忠孝東路) 藍 25, 270。 北出口 (南港路) 小 12, 205。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羅東轉運站至圓山轉運站線—南港展覽館站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上班日早上 7:00~9:00 禁止左轉)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二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 5 甲線)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